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仁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3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第一審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5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劉仁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仁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以下稱附表）所示之2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線，即應於各刑最長期（本件為7月）以上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定其應執行刑。惟原審於裁定主文諭知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2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已低於其中各刑最長之刑度，顯已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界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

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經判決確定在案，且編號2該罪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，原審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並經受刑人請求就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等節，有刑事執行意見狀中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書、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相關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執聲卷第3至9頁）。詎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7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總刑期（10月）以下，定其刑期為有期徒刑6月，明顯未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量刑裁量之法律外部界線7月以上，難認適法，抗告意旨為有理由。

㈡原裁定既有上開違法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